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399-00180858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泐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3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泐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24 1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399-00180858

项目名称：2025 年泐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9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泐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派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并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包括工程运行、维修养护、档案资料、闸区管理等。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按要求完成项目运行养护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13 至 2025-03-20 (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4 时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3-24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03-24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大连路 515 号

联系方式：35968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玲玲 姜维

电 话：35968026 35968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泖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31142399-00180858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泖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派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并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包括工程运行、维修养护、档案资料、闸区管理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90000 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唐瞿亮

电话:021-68280302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连路 515 号

联系人:李玲玲 姜维

电话:35968026 35968031

传真:35968054

前台咨询电话:021-3596809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允许联合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 2025-03-24 14:00（如有更改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磋商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

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105，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15号3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

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

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

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

须的费用清单。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五、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为准确响应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所管理范围及相关影响因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3.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成交服务方式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

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文件中运行养护费用包括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包括了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人员开支、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养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

5. 各供应商应统一按照采购需求所附养护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6. 养护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7. 供应商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摊销在养护单价中。

七、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25%）：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笔付款（50%）：正常完成运行养护，11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通过考核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三笔付款（25%）：履约完毕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上述支付均为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工作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现状分析及重难点研究、总体管理方案、运行养护方案、信息化管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5)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和治安管理；

(6) 设施设备配置；

(7)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承诺书；

(8)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

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9)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

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进入综合评分。

9.1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2 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经审查的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现状分析及重难点研究	0-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供应商对出海闸及设施设备现状分析(0-4分)；2.对本项目运行养护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0-4分)。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对排海闸及设施设备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设备状况；对运行养护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
3 总体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总体运行工作方案和运行安全保障措施(0-5分)；2.日常运行管理(0-5分)。二、评审标准：总体运行工作方案和运行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运行养护工作计划是否合理，管理模式是否明确、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运行和交接班管理工作方案、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
4 养护技术方案	0-1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检查及养护方案(0-6分)；2.防汛方案(0-4分)；3.调水方案(0-4分)。二、评审标准：检查及养护方案是否完善详细，观测测量手段是否有效、准确，巡查路线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巡查标准和措施是否保障充分、科学得当，闸门及设施养护频次是否科学

			合理,是否有效可行;根据采购需求理解提出防汛、调水的具体工作方案,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是否贴合实际满足要求,度汛措施、水位预降工作方案是否完善、科学合理,调水水位控制及相关机电设备检查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5 信息化管理方案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信息化管理方案。二、评审标准:供应商自身能否采用信息化手段、数字化手段开展出海闸及相关设施的观测测量、巡视检查等工作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特点,是否有效可行、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6 安全生产和治安管 理	0-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0-4分);2.治安管理(0-4分)。二、评审标准: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详细,是否有效可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闸区治安保卫工作是否周全、到位,治安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满足要求。
7 质量保证措施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养护作业、巡查监测、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8 应急保障方案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应急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是否具备完整的应急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情况；是否配置防汛、自控、液压等应急人员队伍，设备、物资保障是否符合实际需求；针对防汛、应急抢险等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
9 项目负责人	0-3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资质。二、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持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 技术负责人	0-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技术负责人资质。二、评审标准：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持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1分。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 专业技术人员	0-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二、

			评审标准：供应商配置安全员、资料员的数量均满足要求的，得2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和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2 一线作业人员	0-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一线作业人员配置。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养护前一线作业人员的数量满足采购要求的（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8人），得2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和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13 团队人员专业能力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团队人员专业能力。二、评审标准：各岗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岗位设置和作息管理是否合规、各类人员的专业性、持证情况或类似工作经验的优势。需提供团队成员的履历、岗位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材料。
14 设备配置	0-8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设备配置情况。二、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巡视车、水泵、发电机、绿化养护设备是否能够满足数量要求。每种设备满足数量要求的得2分，最多得8分。供应商需提供《养护机械配置表》（格式自拟，需载明其配备的养护机械设备的类型及数量，并提供相应设备的自有产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不

			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5 节能环保产品承诺	0-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节能环保产品承诺。二、评审标准：1. 供应商承诺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得1分；2. 供应商承诺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及设备的，得1分。两项均以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16 类似业绩	0-8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审标准：供应商近3年以来水利设施运行项目业绩情况。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和项目完成情况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4个仅取《投标人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4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设施设备养护工作量清单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报价必须涵盖采购需求附件中《设施设备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清单报价明细随本表一起提供。供应商不得对《设施设备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子目、工程量数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实质性未响应。

工作量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按所附工作量清单格式投报。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p>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			

小企业采购	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最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25%）：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笔付款（50%）：正常完成运行养护，11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通过考核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三笔付款（25%）：履约完毕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上述支付均为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 “★”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对《设施设备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子目、工程量数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实质性未响应。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磋商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业技术人员			
4	一线作业人员			
5	设备配置			
6	节能环保产品承诺			
7	类似业绩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出厂 时间	其中			新旧程度 (%)
					拥有	新购	租赁	

说明：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自有产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为泖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派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并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包括工程运行、维修养护、档案资料、闸区管理等。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

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25%）：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笔付款（50%）：正常完成运行养护，11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通过考核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三笔付款（25%）：履约完毕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上述支付均为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期满	
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现场检查	现场设施设备养护情况		《浦东新区行业水闸考核评分标准》	
2	内业检查	台账资料整理情况		《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2025年渤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包1

<p>项目名称： 2025年渤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p>	<p>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渤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派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并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包括工程运行、维修保养、档案资料、闸区管理等。</p>	<p>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按要求完成项目运行养护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p>	<p>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最终报价 (总价、元)</p>

2025年泖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泖马河出海闸运行项目
- 2、服务范围：对泖马河出海闸派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并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

二、项目概况

泖马河出海闸位于临港新片区南部，泖马河入杭州湾出海口处，水闸横轴线位于现状海塘大堤以北约198.0米。水闸口门净宽50m。工程为Ⅰ等工程，配置5孔单孔净宽10m平面直升闸门，启闭机形式为液压启闭机，配备检修闸门一套。工程主要包括水闸主体、金属结构及启闭机、电气控制系统、闸区道路绿化、管理用房及辅助设施等。工程供电为一路10kV进电，配备1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管理区总面积9875.97m²，绿化面积6399.40m²，管理房等总建筑面积约1731m²。

三、运行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

泖马河出海闸管理模式为工程运行、维修养护、档案资料、闸区管理等由政府采购服务的运行养护单位负责，运行养护单位负责做好工程管理和安全运行，严格按照水闸设备运行操作规程、执行调度指令，按照国家、行业、地方规程要求做好设施设备养护，保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闸区日常安防工作，确保工程运行安全。中心对成交单位以合同管理的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对成交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审核运行养护单位编制的运行养护计划，审核确认维修方案和组织实施工程及设备大修，根据技术标准及合同对运行养护单位进行管理，力促成交单位做好水闸运行和养护工作，从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设施设备有效完好。

（一）运行单位基本职责

- 1、负责组织对工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运行与养护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 2、负责编制水闸（季度、年度）运行养护工作计划；
- 3、准确及时地执行管理单位及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 4、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做好电机、电气、起重设备、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测；
- 5、配合管理单位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
- 6、编制工程专项维修建议书，配合管理单位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 7、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作业所必须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与其他物品等；
- 8、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 9、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10、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 11、及时上报水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 12、对管理单位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 13、做好水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 14、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管理单位，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 15、协助管理单位做好与工程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职责

-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 2、完善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准备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做好水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水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 1、认真执行管理单位运行调度指令，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 2、调水运行前，综合养护单位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管理单位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及养护职责

1、观测与测量

（1）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裂缝、扬压力等观测；

（2）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试；

（3）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统一做好水下设施设备的观测测量；

（4）其它需要观测和测量的工作。

2、巡视检查

（1）日常检查：按管理单位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定期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管理单位；

（3）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3、养护

（1）做好水闸水工、闸门与金属设施、启闭机械、配电设备、监控系统、其它各种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具体频次要求根据《上海市水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及工程量清单完成）；

（2）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工作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财产损失。

(六) 防汛防台及应急措施

1、设置防汛物资及备品备件仓库，配备必须的物资及工器具。

2、配置自控、液压、电气、金结等应急队伍力量（主要负责设备故障抢修），并建立抢险单位机制。

四、拟派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1) 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体貌端正，退伍军人佳；

2) 工作经验：具备一年及其以上的运行养护工作经验；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响应单位在编的、并与响应文件内容相一致的人员担任，管理能力强，有高度为业主服务的热情。若采购人认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达到要求，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或取消其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

4)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

5)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6)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4.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员要求	最少配置数量	提供验证资料
1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具有本科学历，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建造师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4		资料员		1	

备注：上述配备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3 一线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本项目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从事闸门运行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少配置数量	备注
1	一线作业人员	闸门运行工	6	
2		高压电工	1	
3		低压电工	1	

备注：表中一线作业人员的配置数量，供应商应承诺在养护前配置到位。

五、养护设施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巡视车	辆	1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自有或租赁
2	水泵	台	1		
3	发电机	台	1		
4	绿化养护设备（割灌机、绿篱机）	台	2		

注：

(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自有产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

六、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加强内部管理，完成综合养护任务，实现综合养护目标。

2、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

3、加强综合养护人员管理，建立人员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4、供应商应具有信息化管理能力，提供信息化管理方案，利用信息化手段、数字化手段等开展运行养护、观测测量、巡视检查工作。

5、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优先考虑，符合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相关管理要求，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及设备。

七、设施设备养护工作量清单

★供应商不得对《设施设备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子目、工程量数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实质性未响应。

序号	工作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日常检查	闸宽 m·次	50		
2	定期检查	闸宽 m·次	50		
3	专项检查	闸宽 m·次	50		
4	变形缝沥青麻丝修复	m ²	156		
5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50~70 m ² （节制闸闸门）	扇·次	5		
6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50~70 m ² （检修闸门）	扇·次	2		
7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10 m ² （防汛闸门）	扇·次	1		
8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220		
9	其他金属构件水尺养护	m	24		
10	其他金属构件阻拦设施养护浮筒	个	12		
11	其他金属构件阻拦设施养护钢丝绳	m	65		
12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30~50t	台·次	5		
1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4		
14	配电设备发电机养护功率 100~200kW (100kw)	台·次	1		

15	配电设备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4		
16	配电设备控制柜养护	台·次	5		
17	配电设备控制箱养护	台·次	12		
18	配电设备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10		
19	配电设备电缆桥架养护	10m·次	20		
20	配电设备户外照明养护高杆灯	套·次	60		
21	配电设备户内照明养护厂房	只·次	200		
22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2		
23	配电设备 6~10KV 干式变压器养护 (KVA) 250~800	台·次	1		
24	BZ6-2-7 配电设备高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1		
25	配电设备高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6		
26	高压电试	套.次	1		
27	自动化控制及信息化设备养护	套	1		
28	围墙及护栏金属围栏养护	m ²	327.6		
29	水域保洁	万m ² ·次	0.5		
30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0.99		
31	排水设施窰井清捞人工清捞	座	15		
32	排水设施排水 (电缆) 沟清淤	m	344		
33	标志标牌清洗	套	80		
34	标志标牌油漆	m ²	150		
35	绿化养护	m ²	6399.40		
合计					

八、考核管理办法

1、考核依据

运行养护服务合同、采购文件所委托的运行养护管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标准) 和响应文件。

2、考核等级

(1) 考核分90分 (含90分) 以上为优秀。

(2) 考核分89分~80分为合格。

(3) 考核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实施

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作为运行养护服务质量考核的评价机构,考核小组查看现场和各类台帐记录,对照考核评分细则(详见下表)逐项打分。

采购人定期听取成交供应商运行养护服务工作情况,提出提高运行养护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浦东新区行业水闸考核评分表

水闸名称: _____

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检查单元	问题描述 (对应水利部 60 条)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备注	
1	一、 管理 责任 体系	20	管护主体Δ	无管护主体或管护主体不明确	无管护主体扣 5 分, 管护主体责任不明确扣 3 分	0		
2			管护人员Δ	未配备管护人员	未配备管护人员扣 5 分	0		
3				未经过岗位培训	未经过岗位培训扣 5 分, 无培训记录扣 2 分	0		
4			管理责任人	20	未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	未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扣 5 分	0	
5					防汛行政责任人履职情况不到位	防汛行政责任人履职情况不到位扣 3 分	0	
6			经费落实	20	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未足额到位	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未足额到位扣 5 分	0	
7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不足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不足扣 5 分	0	
8	二、 安全 管理	20	备案登记	未上报水闸基本数据信息	未及时办理扣 5 分	0		
9				未及时更新水闸基本数据信息	未及时变更信息扣 2 分	0		
10			管理制度	20	未编制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	大中型水闸扣 5 分, 小型水闸不扣分	0	
11					未制定并落实水闸运行管理制度	无水闸运行管理制度扣 5 分, 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3 分	0	
12					关键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图表未明示	大中型水闸扣 5 分, 小型水闸扣 2 分	0	
13			控制运用	20	未编制控制运用计划	大中型水闸扣 5 分, 小型水闸扣 3 分	0	
14					控制运用计划未按规定申请批复或备案	大中型水闸扣 3 分, 小型水闸扣 2 分	0	
15					未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进行控制运用	每次扣 5 分	0	
16	未建立闸门操作运行值班制度并有效执行	未建立扣 5 分, 执行不到位扣 3 分			0			

17	二、安全管理	20		闸门运用未填写工作日志并做好记录，	每次扣 3 分	0			
				运行数据每月汇总上报	未上报每次扣 5 分	0			
18			应急管理		未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无预案扣 5 分	0		
19					已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未申请批复或报备	未报备扣 3 分	0		
20					未编制度汛方案或安全度汛工作落实不到位	无方案扣 5 分，落实不到位扣 3 分	0		
21					未建立并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做好值班记录	未建立扣 5 分，无记录 3 分	0		
22					未储备或未落实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	未储备扣 5 分	0		
23				安全鉴定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	沿江沿海水闸扣 10 分，内河大中型水闸扣 5 分，内河小型水闸不扣分	0	
24					闸门和启闭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扣 10 分	0		
25					安全鉴定或认定意见建议提出的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	未及时整改扣 10 分	0		
26			三、四类闸管理 △		未制定保闸安全应急措施并限制运用	未制定并限制运用扣 10 分	0		
27					未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	未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扣 10 分	0		
28			三、日常管理与维护	20	巡查/巡检	未按规定开展水闸检查(日常、定期、专项)工作	无日常检查扣 2 分，无定期检查扣 3 分，无专项检查扣 5 分	0	
29							无检查记录(报告)或检查记录(报告)不规范	无检查记录扣 3 分，或检查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0
30		检查未及时发现工程缺陷，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检查未及时发现工程缺陷扣 5 分，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扣 5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10 分	0		
31	维修养护			未进行日常维修养护	未进行日常维修养护扣 5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10 分	0			
32				维修养护不到位，工程实体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	维修养护不到位扣 3 分，工程实体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扣 5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10 分	0			
33	三、日常管理与维护	20		安全监测及监控设备、设施维护(如果有)	未对工程进行安全监测、采集监测数据	未对工程进行安全监测、采集监测数据扣 5 分	0		
34					未规范或未及时整理分析监测资料	未规范或未及时整理分析监测资料扣 3 分	0		
35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不到位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不到位扣 3 分	0		

36		管理范围和保 护范围情况	未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未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扣 5 分	5	未划 定公 告		
37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违章建筑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扣 5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10 分	0			
38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存在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存在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扣 5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10 分	0			
39	四、 工程 实体	20	闸室△	闸室结构（闸墩、底板、边墙等）或结构缝变形量大，边墙有明显倾斜	每处扣 2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5 分	0		
40				防渗排水结构出现破坏、异常	每处扣 2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5 分	0		
41				消能防冲设施破损	每处扣 2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5 分	0		
42				闸室两岸连接建筑物破损	每处扣 2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5 分	0		
43				地基不均匀沉降明显	每处扣 2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5 分	0		
44		闸室上、下游连 接段		连接段存在破损	每处扣 2 分	0		
45				连接段河床存在冲刷和淤积	每处扣 2 分	0		
46		管理范围内的 上下游河道和 堤防及其它建 筑物		上下游河道存在淤积或冲刷	每处扣 2 分	0		
47				两岸堤防存在破损	每处扣 2 分	0		
48				其它建筑物存在缺陷影响水闸正常运行	每处扣 2 分	0		
49		四、 工程 实体	20	闸门△	闸门、门槽等存在变形、卡阻	每处扣 2 分，不能启闭扣 5 分	0	
50					闸门、门槽存在锈蚀、损伤	每处扣 2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5 分	0	
51					闸门密封件破损、漏水	每处扣 2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5 分	4	止 水 漏 水
52					闸门其它部件存在缺陷	每处扣 2 分，影响运行安全扣 5 分	0	

53			启闭设备△	启闭设备不能满足正常启闭要求	启闭设备不能满足正常启闭要求扣 5 分	0			
54				启闭设备存在锈蚀、漏油等	启闭设备存在锈蚀、漏油等扣 2 分	0			
55				启闭设备无保护装置及措施	启闭设备无保护装置及措施扣 2 分	0			
56			配电设施	配电设施存在故障或隐患	配电设施存在故障或隐患扣 5 分	0			
57				备用电源不能正常运行	备用电源不能正常运行扣 5 分	0			
58				无防雷接地	无防雷接地扣 5 分	0			
59			安全管理设施	无消防设施或不完善	无消防设施或不完善扣 5 分	0			
60				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管理设施	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管理设施扣 5 分	0			
61			五、其他	20	相关资料上交	基础信息	不按时上交每次扣 5 分，不上交每次加倍扣	0	
62						整改资料	不按时上交每次扣 5 分，不上交每次加倍扣	0	
63	各部门要求上报的各类资料	不按时上交每次扣 5 分，不上交每次加倍扣				0			

注：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100分减去考核扣分为实际考核得分（各单元合计扣分不超过该项目的总分值）

考核总得分： _____
考核人签字： _____

